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三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上午 11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律师列席参加。

（七）会议地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第一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五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六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七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八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九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十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第十一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十二项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第十三项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第十四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
- 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2日，每日上午10点至下午15:00点。

####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 方国苏

联系电话/传真：021-62961172； 021-60161699

（二）会议费用：自行支付。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二）附件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三）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